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本集團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減少約2%至約人民幣20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7,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毛利減少約4%至約人民幣10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1,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20,000,000元)。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淨值增至約人民幣90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79,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011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約人民幣0.011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02,839	207,445
銷售成本		<u>(97,055)</u>	<u>(96,725)</u>
毛利		105,784	110,720
利息收入		5,783	5,499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24,133	26,444
行政開支		<u>(37,039)</u>	<u>(19,921)</u>
經營溢利		98,661	122,742
融資成本	5	(71,977)	(55,5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45	5,87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u>(681)</u>	<u>(560)</u>
除稅前溢利	5	27,548	72,476
所得稅	6	<u>(23,528)</u>	<u>(28,336)</u>
本期間溢利		<u>4,020</u>	<u>44,140</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255)	20,489
非控股權益		<u>23,275</u>	<u>23,651</u>
本期間溢利		<u>4,020</u>	<u>44,14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	8	<u>(0.011)</u>	<u>0.011</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4,020	44,14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96)	(12,943)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41)	5,162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淨額	<u>288</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749)</u>	<u>(7,78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271</u>	<u>36,359</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088)	12,708
非控股權益	<u>23,359</u>	<u>23,65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271</u>	<u>36,3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29,385	1,501,350
預付租金		—	10,00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90,389	97,96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5,437	6,118
使用權資產		14,106	—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500	17,212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2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01,711	301,711
		<u>1,853,753</u>	<u>1,934,364</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18	4,667
存貨		161	125
應收貿易款項	12	250,366	220,7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35,827	349,033
預付租金		—	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22	62,491
		<u>813,294</u>	<u>637,4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4	226,487	190,997
借貸	15	506,816	717,402
租賃負債		3,008	—
即期稅項		6,775	2,650
		<u>743,086</u>	<u>911,049</u>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0,208	(273,5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3,961	1,660,80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	990,848	756,195
租賃負債		1,211	—
遞延稅項負債		24,216	26,091
		<u>1,016,275</u>	<u>782,286</u>
資產淨值		<u>907,686</u>	<u>878,5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5,677	15,677
儲備		<u>616,787</u>	<u>610,67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632,464</u>	<u>626,350</u>
非控股權益		<u>275,222</u>	<u>252,169</u>
權益總額		<u>907,686</u>	<u>878,51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未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的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外(倘適用)。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現載述如下：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列賬為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使用權資產折舊以直線法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3%
土地及樓宇	35% — 70%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租賃預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的初始計量金額)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按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可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付款淨現值。每項租賃付款會分配為負債和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於損益中扣除，以釐定每個期間租賃負債結餘的固定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相關的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指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誠如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	
使用權資產之增加	15,631
租賃負債之增加	5,225
預付租金之減少	10,406
	<u>10,40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6,262
減：與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且低價值之租賃有關的承擔	(37)
貼現	<u>(1,00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5,225</u>

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次應用日之增量借款利率。已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6.26%。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

呈報期間收益指向一間電網公司提供風電場所生產的電力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收益金額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力發電收益	150,428	154,679
風力發電補貼	55,790	56,430
營業稅及附加	(3,379)	(3,664)
	<u>202,839</u>	<u>207,445</u>
銷售電力	<u>202,839</u>	<u>207,445</u>

電力收益隨着時間於定期向省級電網公司提供電力時逐步確認。

5. 除稅前溢利

(i)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32,848	33,591
債券的利息開支	7,454	6,676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	21,759	15,308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9,762	—
租賃利息	154	—
其他	—	3
	<u>71,977</u>	<u>55,578</u>
利息開支總額	<u>71,977</u>	<u>55,578</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10	3,126
其他員工成本	17,013	15,2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99	98
	<u>19,622</u>	<u>18,518</u>
員工成本總額	<u>19,622</u>	<u>18,518</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金攤銷	—	1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523	79,02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0)	504
短期租賃支出	141	—
經營租賃支出	—	2,913
有關增值稅退稅之政府補貼收入	(18,694)	(25,35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股份支付	21,255	—
	<u>21,255</u>	<u>—</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727	31,607
遞延稅項	(4,199)	(3,271)
	<u>23,528</u>	<u>28,336</u>

呈報期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財稅[2008]46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自首次產生營運收入的相應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因此，紅松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溢利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2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20,489,000元)計算。

呈報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1,799,141,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9,141,000股)。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此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未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及(ii)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範疇(產品及服務)組合劃分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擁有一個風電場經營的主要經營分部。此分部在中國以風機葉片產電。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分部應佔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益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基準為「經調整除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稅前盈利」。為達致經調整除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無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除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取得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收益(如有))、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由分部於運營時運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等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02,839</u>	<u>—</u>	<u>202,83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02,365</u>	<u>4,600</u>	<u>106,965</u>
中央行政成本	—	(30,721)	(30,721)
中央融資成本	—	(48,696)	(48,696)
除稅前溢利			27,548
所得稅			<u>(23,528)</u>
本期間溢利			<u>4,02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07,445</u>	<u>—</u>	<u>207,44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08,398</u>	<u>8,485</u>	<u>116,883</u>
中央行政成本	—	(13,224)	(13,224)
中央融資成本	—	(31,183)	(31,183)
除稅前溢利			72,476
所得稅			<u>(28,336)</u>
本期間溢利			<u>44,140</u>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2,213,575	357,646	2,571,221
聯營公司	—	90,389	90,389
合營企業	—	5,437	5,437
	<u>2,213,575</u>	<u>453,472</u>	<u>2,667,047</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213,575</u>	<u>453,472</u>	<u>2,667,04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866,122)</u>	<u>(893,239)</u>	<u>(1,759,36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2,247,820	219,951	2,467,771
聯營公司	—	97,965	97,965
合營企業	—	6,118	6,118
	<u>2,247,820</u>	<u>324,034</u>	<u>2,571,854</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247,820</u>	<u>324,034</u>	<u>2,571,85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48,508)</u>	<u>(744,827)</u>	<u>(1,693,335)</u>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應佔的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地區分部資料提供。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約人民幣6,55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913,000元)。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u>90,389</u>	<u>97,965</u>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已出售華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5%，其之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成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594,000元。有關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告。

於呈報期末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註冊 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深圳前海捷豐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35,000,000美 元(其中24,725,696 美元已繳足)	45.13%	—	49%	融資租賃、購買租賃 資產、租賃諮詢及 擔保

** 有限責任私人公司

12. 應收貿易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	252,396	222,806
減：呆賬撥備	<u>(2,030)</u>	<u>(2,030)</u>
	<u>250,366</u>	<u>220,776</u>

- (i) 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撥備錄得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0,000元)。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05,410	75,819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79,124	79,124
超過一年	<u>65,832</u>	<u>65,833</u>
	<u>250,366</u>	<u>220,776</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風電售電款。應收款項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加價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加價部份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時需時相對較長。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231,662	146,164
減：呆賬撥備	<u>(8,265)</u>	<u>(8,265)</u>
	<u>223,397</u>	<u>137,899</u>
應收貸款	117,904	119,437
減：呆賬撥備	<u>(9,000)</u>	<u>(9,000)</u>
	<u>108,904</u>	<u>110,437</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052	26,93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u>2,498</u>	<u>2,498</u>
貸款及應收款項	362,851	277,767
貸款按金	22,220	22,2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u>352,467</u>	<u>350,757</u>
	<u>737,538</u>	<u>650,744</u>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u>(301,711)</u>	<u>(301,711)</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總額	<u><u>435,827</u></u>	<u><u>349,033</u></u>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4,225	14,938
其他應付款項	200,129	148,04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943
應付董事款項	898	4,13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u>21,235</u>	<u>22,93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u>226,487</u></u>	<u><u>190,997</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70	9,759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4,027	705
超過一年	<u>128</u>	<u>4,474</u>
	<u><u>4,225</u></u>	<u><u>14,938</u></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董事及非控股權益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惟其他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除外。

15. 借貸

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607,759	684,701
債券	149,044	145,892
可換股票據(附註(i))	140,500	293,357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284,223	—
其他貸款	232,200	254,600
融資租賃責任	83,938	95,047
	<u>1,497,664</u>	<u>1,473,597</u>
分析如下：		
流動	506,816	717,402
非流動	990,848	756,195
	<u>1,497,664</u>	<u>1,473,597</u>

所有非流動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概無非流動借貸將於一年內清償。

(i)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的經延長的⁽¹⁾可換股票據(「經延長的⁽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7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經扣除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67,9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按8%年利率計息並須每季支付。如果有可換股票據贖回或轉換，則該等可換股票據計算至贖回日或轉換日(視情況而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該等日期支付。

本公司可於發行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通過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本公司將按可換股票據的面值加上截至贖回日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內任何一個營業日，全數或按 1,300,000 港元之整數倍數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65 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聯交所批准後已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所有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第二項修訂契據」)，(i)將到期日(由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 8% 修訂至每年 1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i)要求本公司於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接獲聯交所批准後，第二項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

延期導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產生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延期前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被註銷，相應的可換股票據原始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而延期後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乃按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的公允值予以重新確認，該公允值已獲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確定。餘額已作為權益部分轉讓並列入股東權益。

第二次延期前後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負債部分採用的實際利率為約 33.43% 及 30.89%。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 174,115,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並可經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雙方同意後重續十二個月。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72,293,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按 6.5% 年利率計息並須每季支付。如果有可換股票據贖回或轉換，則該等可換股票據計算至贖回日或轉換日(視情況而定)止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該等日期支付。

本公司可於發行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通過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本公司將按可換股票據的面值加上截至贖回日止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內任何營業日，全數或按 485,000 港元的整數倍數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 0.485 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整體之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獲中衍評值有限公司確定。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約 12% 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到期時，本金總額為 174,115,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按面值贖回。

(ii)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有限公司(「贏匯」)及 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 294,183,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 19,612,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 313,795,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 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 0.485 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

本公司可於發行起計九個月後任何時間通過提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要求提早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加上截至贖回日止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內任何營業日，全數或按 1,000 港元的整數倍數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 0.485 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整體之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獲中衍評值有限公司確定。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約 14.04% 計算。

權益與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經延長的 可換股 票據一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二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295	28,033	—	50,328
期內已發行	—	—	17,879	17,879
期內已贖回	—	(28,033)	—	(28,033)
可換股票據延期時註銷	(22,295)	—	—	(22,295)
可換股票據延期時確認	11,796	—	—	11,796
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947)	—	(832)	(2,779)
	<u>9,849</u>	<u>—</u>	<u>17,047</u>	<u>26,896</u>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1,823	151,534	—	293,357
期內已發行	—	—	271,531	271,531
利息支出	16,190	5,569	9,762	31,521
償還利息	(5,934)	(4,164)	(5,528)	(15,626)
可換股票據延期時註銷	(151,145)	—	—	(151,145)
可換股票據延期時確認	139,270	—	—	139,270
期內已贖回	—	(149,024)	—	(149,024)
匯兌調整	296	(3,915)	8,458	4,839
	<u>140,500</u>	<u>—</u>	<u>284,223</u>	<u>424,723</u>

	經延長的 可換股 票據一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295	—	22,295
期內已發行	—	5,279	5,279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872)	(872)
	<u>22,295</u>	<u>(872)</u>	<u>(87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295</u>	<u>4,407</u>	<u>26,702</u>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7,674	—	117,674
期內已發行	—	133,761	133,761
利息支出	13,169	2,139	15,308
償還利息	(5,566)	—	(5,566)
匯兌調整	1,904	6,181	8,085
	<u>1,904</u>	<u>6,181</u>	<u>8,08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7,181</u>	<u>142,081</u>	<u>269,262</u>

16.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87,912</u>	<u>10,000,000</u>	<u>87,912</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及於期末	<u>1,799,141</u>	<u>15,677</u>	<u>1,799,141</u>	<u>15,677</u>

17. 承擔

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		
注資附屬公司	950,865	950,469
注資一間聯營公司	41,139	42,2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046	183,091
	<u>1,170,050</u>	<u>1,175,772</u>

18.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值等級

公允值計量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獲劃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公允值計量級別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獲分類及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值的公允值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值的公允值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及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值。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18	5,225	—	9,443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u>—</u>	<u>—</u>	<u>7,500</u>	<u>7,5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67	—	—	4,667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u>—</u>	<u>—</u>	<u>7,212</u>	<u>7,212</u>

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並無重大轉讓，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八年：無)。

該等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結餘於期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7,212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u>288</u>
於六月三十日	<u>7,500</u>

重新計量非上市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淨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值儲備中確認。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用估值過程披露及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目的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至少每年兩次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

概況	估值方法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市場法	可資比較交易	5,225

就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聘請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概況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增加對 公允值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資產法	資產淨值	增加	7,500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5(b)所載同時擔任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從事風電場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風電場營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2,83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7,44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減少約4%至約人民幣105,78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720,000元）。呈報期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02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140,000元）。呈報期的純利表現下滑乃主要由於呈報期內融資成本增加以及呈報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股份支付開支之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致。

收益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紅松的風力發電業務，其為本集團帶來較為穩定的收益來源。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自治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電場營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2,83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07,445,000元減少約2%。減幅原因主要是發電量以及電力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風電場營運的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7,0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725,000元），佔本集團風電場營運收益約48%，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約47%相若。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電場營運的毛利減少約4%至約人民幣105,78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720,000元)，主要是由於計入銷售成本中的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風電場營運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有關增值稅退稅之政府補貼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69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354,000元)；及(ii)自風力發電公司收取之一次性賠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8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行政開支

呈報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應酬費、差旅費、保險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約86%至約人民幣37,03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9,921,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呈報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股份支付開支之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致，被呈報期內所產生的顧問費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

呈報期的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的借貸(包括所獲銀行貸款以及本集團所發行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1,97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578,000元)。增幅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有所增加(呈報期內：約四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兩個月)。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336,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528,000元。減幅乃主要由於呈報期內紅松的所得稅撥備減少至約人民幣27,72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607,000元)；及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約人民幣4,19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71,000元)。

純利

呈報期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02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140,000元)。純利之減幅乃主要由於呈報期內融資成本增加以及呈報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股份支付開支之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致。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1,799,140,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9,140,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122,722,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金額包括約人民幣49,017,000元、22,000美元及83,702,000港元)及約人民幣62,491,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497,66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3,59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067,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1)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新可換股債券；2)贖回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以及3)於呈報期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0.66，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6相若。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1,497,66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3,597,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663,767,000元為定息貸款及約人民幣833,897,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利率波動產生成本之潛在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其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及有可用的適當工具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發行公司債券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並無向投資者發行額外非上市公司債券（「債券」），而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之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行額外債券，而本金總額為2,500,000港元之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債券的本金金額分別約177,236,000港元及約181,236,000港元。

延後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64,000,000股股份（「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7%；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17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9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50%用作可能收購事項、其他可能收購事項及本集團投資的代價以及撥付本集團風電場開發及營運業務；(ii)約40%用作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借貸；及(iii)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所得款項淨額約 50% 已用於結算本集團之投資以及為本集團風電場開發提供資金，包括建設工程之預付款項及按金；(ii) 所得款項淨額約 40% 用作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借貸；及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 10%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聯交所批准後已成為無條件。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有限公司（「贏匯」）及 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 (i) 贏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 294,183,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 (ii) Well Foundation 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 19,612,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 313,795,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 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 0.485 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 647,000,000 股新股份（即轉換股份），佔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5.96%；及 (ii)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6.45%。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 (i) 約 39% 用作償還銀行貸款；(ii) 約 57% 用作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iii) 約 4%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申請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以將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由 12,200,000 港元增加至 22,200,000 港元。額外 10,000,000 港元自先前分配用作償還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扣除。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57%及13%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別用作贖回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及償還銀行貸款。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集資

於呈報期內，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835,05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77,27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273,46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2,996,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已為本集團取得借貸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4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9,62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518,000元)。本集團按照本集團薪金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其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酬及花紅組合。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項修訂契據以(i)將到期日(由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8%修訂至每年1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i)要求本公司於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接獲聯交所批准後，第二項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以風電開發及運營為主的新能源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主力從事風力場開發和運營，以及風力發電等業務，也嘗試發展金融業務，如融資租賃及證券交易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中期以來，本集團亦就建議收購一家風機製造商簽訂了諒解備忘錄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從而進一步拓展風電下游製造業務，期望通過開展業務種類以拓寬本集團之收入渠道，又能相互補充，以促進及持續提升本公司產業結構的發展，進而鞏固本集團風電運營業務全面發展的基奠。

二零一九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目標的第四年，雖然國內外形勢嚴峻複雜，但中國經濟發展的新常態特徵更加明顯，經濟走勢緩中趨穩、穩中向好，取得來之不易的成績。中國二零一八年國內生產總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依然達到了6.6%；經濟發展的方式更加注重高效質優。由於環境保護和生態約束日益加強，中國清潔能源消費日益重要，風電等新能源產業作為國家七大戰略性新產業「十三五」後將獲得更大的政策扶植力度，中國已成為水電、

風電、太陽能發電裝機世界第一大國。本公司將適應新形勢，抓住國家政策改革的機遇，著力提高發展品質和效益，實現資產規模大、市場份額大、社會貢獻大與盈利能力強、競爭能力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強的有機統一，全面打造國際一流的新能源企業，不斷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可觀的投資回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指出由於能源發展轉型已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優化和調整能源結構是至關重要的，因此以風電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產業受重視程度勢必會越來越高。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也印發了《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規定了電網企業根據國家確定的上網電價和保障性收購利用小時數，結合市場競爭機制，全額收購規劃範圍內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量。該管理辦法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大力的外部環境支持以及政策上的保護。此外，《全國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條例》也在加緊制定中，相關草案已由國家發改委抄予銀監會及証監會等部委徵求意見。若相關條例正式通過，全國碳排放交易市場亦會啓動，本集團的風電運營業務也可以通過出售碳排放權增加額外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4,02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人民幣44,140,000元)，而風電業務收入錄得約人民幣202,839,00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7,445,000元)。純利表現下滑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以及呈報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股份支付開支之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致。進一步的經營業績分析已載列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未來，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繼續加快風電業務的步伐。通過充分利用本集團的風場，本集團將積極尋覓新的發展良機，力求在不久的將來於風電行業內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呈報期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會主席(「主席」)。張志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董事會現時不擬填補主席職位，並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決策將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故主席之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現時董事會之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一職之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如有需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年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4,92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到期後，全部未償還結餘隨後已告失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主席)、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以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載有一切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寄發予股東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c-ruifeng.com)的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